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涵盖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转股份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

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

六、《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筹资保障，可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且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

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八、《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

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毅 

谢树志 

2018年1月26日